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第一标段二次)

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29

采 购 人：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三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三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标段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标段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29
- 2、项目名称：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22979.10 元
最高限价：90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3-129-01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909800.00	90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两个标段，本次仅招标第一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课桌椅采购
-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项目规模：3222979.10 元
- （4）招标范围：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 （5）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策（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采购人需求;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

载；

3、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兰考县城区迎宾西路淘宝大厦 11 层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电话：131937637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三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中山北街鑫福小区 2 期 3 排西户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76888188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7688818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民生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闫先生 电 话：13193763777 地 址：兰考县城区迎宾西路淘宝大厦11层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三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18768881882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中山北街鑫福小区2期3排西户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第一标段二次）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

		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满足采购人需求；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缴费和社保缴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一旦发现投标人存在信用失信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

		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24小时内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
3.6.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本项目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依次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9	付款方式	以采购合同为准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电子投标文件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2、请供应商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备注：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lkxggzy.com/-资料下载-建设工程资料）；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联系
11.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第一标段：大写：玖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909800.00 元 超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	
11.3	代理服务费：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4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1.5	1、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以线上质疑的方式【质疑内容需加盖公章且有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澄清内容，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相关网站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格式、条款、技术参数要求、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

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相关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自短信发出时起，即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废标。
-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总报价。
-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应满足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在文件要求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确保上传成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线上投诉。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模板参考

问题澄清通知（线上发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线上发起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递交至系统内。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模板参考

问题的澄清（线上发起）

_____（项目名称）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函签字盖章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2 (1)	商务 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当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有权对其投标价格提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 本次招标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得分的评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0-30分
2.2.2 (2)	技术 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供应的产品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0-30分
		产品性能	供应的产品生产工艺、适用性，生产工艺先进、适用性强的得6-10分，生产工艺一般、适用性一般的得3-5分，生产工艺落后、适用性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0-10分
		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和培训时间等，培训方案有明确表述并利于采购人实施的得6-10分，培训方案对产品使用有影响的得1-5分，培训方案表述不清晰且不利于实施的不得分。	0-10分
		进度保证措施	投标人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生产能力，制定供货进度和安装保证措施，包括：供货进度计划和安排，重要节点的应对方案、安装进度等。有明确清晰表述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6-10分，保证措施对供货有影响的得1-5分，保证措施不清晰且不利于供货实施的不得分。	0-10分
2.2.2 (3)	综合 部分 (1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技术服务等承诺情况。	0-6分
			（2）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	0-4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的评标分数。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兰考县第二高级中学购置教育教学设备项目-课桌椅采购

序号	名称	颜色	尺寸	数量
1	课桌凳	黄蓝 	1、课桌。桌面：600×400(mm) 课桌升降高度：660-760mm 凳面：340×240(mm) 凳子升降高度：380-440mm 桌面、凳面：采用国际标准 OSB 定向板，厚度为 20mm 或以上，双面采用橡木纹色进口装饰材料，技术独特，美观大方，经久耐用。保证防水、防潮、不变形，健康无醛无害，四周采用蓝色 ABS 一次注塑成型，表面平整光滑。面板特点四角为圆，带笔槽，四周曲面边设计增加人体接触面积，符合人体工程学增强坐感舒适度；所有功效性能都为连体注塑成型不允许分开注塑成型，以防脱落。以上参数只允许偏离±2mm 之内。 桌斗：桌斗为上下双层斗，整体斗总高 380mm，两侧山 A 板向内卷圆，不得采用直角设计，其余均为 1.2 的铁皮整体冲压成型，上下斗底板前沿向内卷成 1.2mm 直径圆弧加强筋。上层斗高 180mm，满外宽 500mm，满外深 350mm；下斗满外深 240mm，满外宽 500mm，高 200mm。 桌腿：桌架为双柱平脚升降结构，桌子立腿采用 50mm×20mm×1.8mm 椭圆钢管，直立双柱，底管管材采用 20mm×50mm×1.8mm 椭圆钢管，中间拉撑采用 50mm×20mm×1.8mm 椭圆钢管，双排升。 2、升降凳：总体规格长 340mm×宽 240mm×高 420mm。调节范围（360mm-420mm）每档调节间隔 20mm。 2、凳架：采用 20mm*50mm*1.8mm 的椭圆钢管，横拉管为 2 根。 3、凳面板：采用白橡木色中纤板、蓝色 PP 工程 安装：采用通丝安装，选用优质 8mm 光面马槽螺杆，防松动自锁螺母 工艺要求：1. 凳面板与凳架组装后牢固可靠，用平面锥头螺栓连接、安装后螺丝与凳面保持平整。安装完成后升降立柱外侧无任何螺丝外露，防止磕挂保证学生使用安全。 钢材采用二氧化碳焊接保护焊焊接工艺、钢材厚度采用国标 A 一级钢管。经过抛丸机打沙处理或酸洗磷化，焊接流畅，无焊渣、焊瘤、穿焊、假焊，经流水线静电高温喷涂，颜色橡木色。凳腿：采用 20 mm×50 mm 金属双立柱椭圆管，辅料采用 20 mm×10 mm 金属方管，管壁厚度 1.8mm，可升降，升降片采用 1.8 mm 厚冷轧板冲压一次成形，不允许焊接及拼接而成。 桌、凳脚套：采用环保 ABS 一次成型注塑成型，抗老化、不变形，脚套底子厚 5mm 并且带防滑功	1000 套

			能、自锁装置。课桌脚套：采用原生态优质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为了产品经久耐用在使用过程中不易脱落，脚底采用防滑耐磨纹底。 工艺：铁件部位经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2	办公桌	红樱桃色 	办公桌尺寸：1400*700*760 1. 板材采用国家 E1 级环保板材，所有板材均经过防潮、防虫、防腐处理，甲醛释放量均达国家标准 $\leq 9\text{mg}/100\text{g}$ 。符合国家环保 ISO14001 标准。握螺钉力均达到国家标准 ≥ 900 ，内结合强度 $\geq 0.35\text{Mpa}$ ，静曲强度 ≥ 13 (抗弯曲能力)，表面结合强度 $\geq 0.8\text{Mpa}$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 8.0 。2. 板材厚度等于或大于 2cm，板材表面耐划伤。 3. 封边：2mmABS 封边条，同色封边工艺，更加美观、耐磨。4. 采用纯实木桌脚，更承重，更耐用，精细光滑抛光，更光滑；隐藏走线，每个细节都严格的程序检测，质保十年	340 张
3	办公椅	黑色 	布料：座布 达曼 DG 系列、背 FV 系列，抗张、耐磨性强。透气和防静电性能优越；座垫： ≥ 12 厘 10 层弯曲板，优质切割棉，通过座垫耐久测试承重 57kg，离座垫高度 36mm，自由落体测试 10 万次，无异常；黑色背框：70%PP+30%玻纤，更加耐用，椅背耐久测试，座垫施力 109kg 力，背垫施加 45kg，累计循环测试 12 万次，无异常；黑色 PP 面固定扶手：70%PP+30%玻纤扶手支架，通过耐久测试：以垂直扶手向内形成 10 度方向，向两个扶手同时施加 41kg 力，循环测试 6 万次无异常；2.0MM+套管加强，环保加厚喷涂黑色弓型架，海绵：采用 45#密度海绵，耐冲击，回弹力强。坐板：采用优等多层板，经过防虫、防腐等化学处理，干燥至低于 12%含水率，经过高温定型，性能稳定，不易变形。电镀半架，电镀表面光滑平整，无颗粒、无气泡、无渣点。不易变形。	340 张
4	讲桌	橡木色 	采用厚度为 16mm 三聚氰胺刨花板板，用 PVC 进口封边条封边。其规格：桌面：1200*600*850mm	50 张
5	讲台	柠檬黄 	1. 产品名称：教学专用实木地台 2. 尺寸规格：整体外观尺寸：4000*1000*180mm（长*宽*高，两组拼接），其他尺寸可定制。 3. 款式造型：后端两个直角，前端两个圆角。4. 整体结构：整体为实木结构，实木骨架+基层板+木地板。 A. 实木骨架：骨架采用纯实木木板，实木板厚度为 22mm。B. 基层板：基层板采用多层实木板，基层厚度为 15mm。C. 面层：定制木地板，厚度为 10mm，颜色：可选。	50 张

			5. 包边及护角：彩色流线装饰铝合金包边，包边规格 30mm*30mm，中间拼接位置设置彩色铝合金 T 型压条，压条宽度为 40mm，拐角处圆弧角用不锈钢板制作而成。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实施方案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另选中标单位。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 （5）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同招标范围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投标报价包括完成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总报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附表：采购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安装费、调试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总报价。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 参数、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参数规格	偏差说明	结论
1						
2						
3						
4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投标货物若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 3、无偏差的在偏差说明中写无偏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财务报告（如有）
- 3) 其他说明性文件

六、项目实施方案

评分办法中所要求技术部分资料，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资料

1、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的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应能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所属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上能够查询到其基本信息。

3、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